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)的(综检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综检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0人,营业收入为104025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28.73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: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